「宜蘭縣歷史空間審議委員會」106年度第三次歷史空間審查會議紀錄

（節錄）

壹、 會議時間：106年11月8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

貳、 會議地點：本府文化局三樓第一會議室

參、 主持人：李副主任委員志勇　　紀錄：莊依婷、范巧靜

肆、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冊

伍、 主席致詞：略

陸、 業務單位報告：略

柒、議案審查：

一、 「礁溪天主堂（礁溪天主堂、辦公室及宿舍、慈惠幼稚園、文聲復健院等）」歷史建築登錄案（略）

二、 歷史建築「宜蘭五穀廟」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案

（一） 各委員審查意見：

1. 委員A：

審查意見：

（1）請做好解體拆解過程記錄，做為後續文資保存知識推廣教育的資料。

審查結果：修正後通過。

2. 委員B：

審查意見：

(1) P.139二(二)中所引之內容，並非再利用必要性之設施，並改正4.1.1圖面內容，所列之內容如無法原地留存，則以移置保留再利用展示之用，並於P.158說明。

(2) P.140可說明將來移置後仍在648地號。

(3) P.158一(一)可說明藉由移置保存。

(4) P.163區分成兩部分；一、法規檢討，二、因應計畫建議，其中法規檢討可說明不符哪些法規。

(5) P.132後續是否採用形貌復原?設計回復到1954年舊照片形貌?與現況屋頂不同?

(6) P75單殿二廊式?仍有疑義。

(7) 有關拆解工程時相關新發現，納入該案之工作報告書，但如何在新建物中呈現，應可建議。

審查結果：修正後通過。

3. **委員C：**

審查意見：

(1) 簡報中提到類似先農壇基座出土，目前報告書無法回應，但若真能解釋原始廟的位置或方位則意義重大，也與未來再利用計畫甚至新廟地坪設計有關，可與廟方持續溝通，提出建議。

(2) 目前再利用構想仍未考量廟埕及新舊廟關係，尤其從春牛的角色，應可再有更多與祭儀及新舊廟設計對話或與農業關聯，報告書可納入新廟設計的內容及圖面。

審查結果：修正後通過。

4. **委員D：**

審查意見：

(1) 報告書中部份論證上有疑義，行文時建議勿用太過果斷的用語。

(2) 圖面尚不完整，請再補充。

審查結果：修正後通過。

5. **委員E：**

審查意見：

(1) 牆內有紅磚、青磚與土角磚之原因，可能是因為經過多次整修，每次修補填入不同材料而來，本次修復時可使用堪用材料即可。

(2) 木屋架目前推測柱為原有，屋架可能為後修，不知在解體之際，是否能確認材質、樹種，目前桷木檢定為台灣肖楠，做為結構材的木構件之材質確認更為重要。

(3) 木柱之上下收分，並一定能因此判斷年代，比較會因匠師或地方性而有所差異，由材質樹種來看比較能確認。

(4) P.43之拓碑紀錄照片，如果清楚的話，可以放大至可看清楚字體，更能確認碑的價值，可台大圖書館申請解析度更高之檔案。

審查結果：修正後通過。

6. **委員F：**

審查意見：

(1) 建議在新基地儘快委請考古學者做 $2X2m^2$ 的探坑試掘，釐清地下遺留之狀況。

(2) 測繪圖僅測繪廟本體，請補圍牆、門屋、石牌等測繪圖。

審查結果：通修正後過。

7. **委員G：**

審查意見：

本案建議如下：

(1) 若是新廟建築將往下挖相關的地面下文化資產(考古遺址)須特別注

意，應遵行考古的標準作業進行處理。

(2) 再利用之處須展示這整個文化資產處理過程的故事，讓民眾認識這段歷史，理解文化資產的意義。

審查結果：修正後通過。

8. **委員H：**

審查意見：

本案建議如下：

(1) 目前保存良好的剪黏等具藝術價值的物件，未來如何處理?

(2) 回復更早期屋脊之形式依據?如何從照片回復之嚴謹性。

(3) 新出土的構造是否為神農壇，及要如何處理?融入修復設計可能性?

(4) 建議調整”宜蘭客廳”名稱，此概念已被過度使用。

(5) 未來的活化，若廟方為主體，應與之有一定之互動共識。

(6) 地下可能有早期構造存在:

a. 應提處理方式及程序之建議。

b. 建議提早與業主溝通。以避免開挖後過大衝擊，更複雜化。

審查結果：修正後通過。

9. **委員I：**

審查意見：

拆解重組的歷建保存是一種比較特別的案例，其過程要做紀錄並整理做為未來展示之用，是文化資產保存教育的題材。

審查結果：通過。

10. **委員J：**

審查意見：

南側廂房斷垣殘壁能保留一部分與重建廟宇連貫一線。

審查結果：修正後通過。

捌、臨時動議：略

玖、會議結論：

本次議案經10位委員審議結果：

二、歷史建築「宜蘭五穀廟」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案

(一) 本案經審查為「修正後通過」。

(二) 請依委員意見進行修訂補充，後續由業務單位確認修正完成後通過。

(三) 有關委員建議新廟基地依法進行地下遺留釐清與處理部分，請業務單位另與廟方進行良性溝通協調。

壹拾、 散會：106年11月8日（星期三）下午5時45分